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披露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公机械”）获得“吉林市2014年城市管理专业机械设备投资采购项目”中标人，并进入公示期。现中标公示期已过，公司于近日正式收到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编号为GZZB-B14035的《中标通知书》。

### 一、风险提示

1、本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最终签订的合同总额与中标通知中的中标价金额有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公告合同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项目当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该项目招标人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吉林市政府直属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相关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实体，专职从事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及建设管理，并以控股或参股的形式参与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是集项目包装立项、筹措资金、工程招标、项目管理、（预）决算审查、工程验收等职能于一身，职能兼备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3 年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公机械共同签署了《设备（货物）投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544 万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合并报表）29.7%，除此而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再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此次招标系吉林市政府采购行为，财力充裕，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 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名称：吉林市 2014 年城市管理专业机械设备投资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134,850,000.00 元

交货期：清雪设备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其余设备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招标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 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如果能按预期签订合同，本次标的额约占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30%。根据项目的供货进度，此次中标将对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公司与采购单位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及时公告合同具体内容。

2、本次公告备查文件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编号为 GZZB-B14035 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